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。
- 二、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管轄之指定。
- 三、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鑑定之委託。
- 四、公害糾紛事件裁決費、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之計算及收取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裁決之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，應具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；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、法律、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、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。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 4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之決議，除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科員，並得僱用雇員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補提人選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之解聘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解聘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職 稱	官等	員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(部會處局署)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委員	聘兼	-	
秘書			
技正	薦任	一	
專員	薦任	一	
技士	委任	一	
科員			
雇員		一	

		五	
合	計	-	

附註：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(部會處局署)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 除委員外，其餘兼任人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制內人員派兼。

第 10 條

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第 11 條

本會對外公文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之，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本會行文：

- 一、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項。
- 二、報署核准事項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